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罚决(2022)28号

河北金筑友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33089418445Q，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金成杰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鸭窝村

根据非现场执法线索，本机关于2022年9月23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

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

调查终结后，调查组向局处理部门提交了调查报告、证据等材料。经过审核处理部门认为调查组对该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办案程序合法。已按照法定程序要求，承办处理制作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我局于2022年10月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1、对环境影响程度，未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取21%，2、违法频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取5%，3、整改情况，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取0%，4、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检查取0%，5、对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未造成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取0%。共计取值26%，（罚款金额：百分值之和 $26\% \times$ 最高法定罚款上限20万元=52000元）。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以伍万贰仟元（52000元）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河北省生态

环境厅或邢台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 邢台经济开发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
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